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規定 業務辦理內容及賸餘財產處理 方式之探討

103 年度政府捐助或接收日本撤退所遺留財產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61 家，其中部分因時空背景變遷，功能及辦理業務已呈現萎縮，惟仍持有鉅額資產，衍生閒置情形，本文透過現況檢討分析，提出建議改進方向，以期增進其資源之有效運用。

廖玉琳、王前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 壹、前言

103 年度政府捐助或接收日本撤退所遺留財產成立之 161 家財團法人，於 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合共 320 億元，金額頗為龐大，茲以該等財團法人成立及運作所需經費，多數來自政府公款

挹注，且部分財團法人存有業務項目與政府施政措施雷同或業經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或與一般民營公司相同，或與其他財團法人性質重疊，並有營運規模萎縮，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等情形，爰檢視該等財團法人章程所列業務辦理內容及其解散後賸餘財產分配

規定，倘有適度修正之空間，可研議修正之可行性，以增進其資源運用之效益。

## 貳、案例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協）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顧問司）係受交通部監督主

管之財團法人，其中該部為提升電協資源運用效益，業協調其進行相關章程檢討及修訂作業，至中華顧問司則已於其章程規定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中央政府。以上案例有助於增進政府財務效益並避免國庫權益受損，其辦理情形可作為其他財團法人參考，茲說明如下：

### 一、電協

電協係 40 年間與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以下簡稱郵協）共同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財產而設立，以創辦或投資電信事業，協助電信產業發展為目的，目前營運雖屬正常，惟政府自 85 年起開放電信業務，其業務已呈萎縮，故為應未來業務需要，擴展並發揮社會公益，交通部前協調電協以修改章程方式因應，並經其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21 日通過修訂，增列「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其宗旨，目前正辦理法院變更登記事宜，未來可依捐助章程由其評估目前業務及財務狀況後，提案送請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交通部核可

後，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業務。

### 二、中華顧問司

中華顧問司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中國工程師學會等 12 個捐助入認捐成立，依其章程第 20 條規定，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由當時之捐助入協議處理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後處理之。

### 參、檢討分析及建議 改進方向

#### 一、檢視財團法人章程所列業務辦理內容，研議增列協助或支援政府部門辦理業務之可行性

目前 161 家政府捐助或接收日本撤退所遺留財產成立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因時空背景變遷，其功能及辦理業務已呈現萎縮，惟仍持有鉅額土地或股票等資產（如前述電協及

郵協），以其係屬政府捐助成立或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財產而設立，爰為有效利用上開資源協助政府施政，建議由各主管機關就其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情形、業務消長及資產負債狀況等檢視有無存續必要或裁併之可能，並參照電協案例修訂其捐助章程，增列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業務之可行性。

#### 二、檢視財團法人章程所訂其解散後賸餘財產分配規定，研議增列其解散後將賸餘財產解繳國庫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定等規定之可行性

- (一) 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經統計 161 家政府捐助或接收日本

# 論述》預算·決算



撤退所遺留財產成立之財團法人中（附表），共有 120 家（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前述電協、郵協及中華顧問司等）已明訂贖餘財產歸屬中央政府（國庫），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核定或核准；另 29 家（如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則未規定或明訂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特定民間團體，至其餘 12 家（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等）僅規定捐獻予政府或指定之機關、團體，因語意不明，經洽其主管機關表示，係依民法規定歸屬於地方

**附表 政府捐助或接收日本撤退所遺留財產成立之財團法人章程規定贖餘財產歸屬情形表**

主管機關	合計	贖餘財產歸屬				
		中央	地方			
			小計	政府捐助 基金大於 50%，且政 府補（捐） 助金額重大	政府捐助 基金小於 50%，惟 政府來源 收入重大	政府補（捐） 助金額微小
合計	161	120	41	18	3	20
行政院	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2				
大陸委員會	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				
司法院	1	1				
內政部	8	7	1	1		
外交部	3	2	1	1		
國防部	1	1				
教育部	12	8	4	2		2
法務部	3	3				
經濟部	40	30	10	4	3	3
交通部	8	8				
蒙藏委員會	1	1				
僑務委員會	2	2				
科技部	3	3				
原子能委員會	3	3				
農業委員會	30	16	14	7		7
衛生福利部	14	10	4	1		3
環境保護署	2	1	1			1
文化部	14	9	5	2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8	1			1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註：本表所列 161 家財團法人，係以應併同各主管機關 103 年度預算案，函送其預算書或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至立法院者為統計對象。

政府。

(二) 進一步分析上開未規定賸餘財產處理方式，或明訂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特定民間團體等 41 家財團法人，其中：

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衛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維謙基金會、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及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8 家，係屬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達 50% 且原始捐助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或

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達 50% 且 101 至 103 年度平均政府來源收入（包括補助及委辦，以下同）達 1,000 萬元以上並占總收入 40% 以上者。茲以其業務性質多屬公領域之延伸，爰主管機關應檢討比照上述電協、中華顧問司或其他財團法人章程，增列其解散後之賸餘財產解繳國庫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定等規定。

2.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塑膠工業研究中心等 3 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政府捐助基金比率雖未大於 50%，惟 101 至 103 年度平均政府來源收入仍達 1,000 萬元以上並占總收入 40%，且其預算書須函送立法院受其監督，爰建議主管機關比照上開財團法人，研議修改章程之可行性。
3. 其餘 20 家財團法人，係屬中央政府捐助金額微小或捐助未達 50%，且近 3

年政府補助或委辦金額不高者，以其仍有接受中央政府資金挹注，為免損及國庫權益，仍宜由主管機關研議比照修改章程之可行性，惟考量其主要資金來源非來自中央政府，恐對其較無控制能力，倘主管機關無法以修改章程方式將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則可視個案情形再適時研處。

## 肆、結語

在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之際，如何透過整合運用相關資源，達成既定之施政目標，為各機關均應積極思考之課題。歷年來中央政府各部會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挹注龐大經費，其相關財政支出效益之良窳，備受各界關注，主管機關如能通盤檢視該等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資產負債情形，並透過適時檢討修訂其章程相關規定等方式，有效運用其資源投入政府施政，當能提高政府公款支出之財務效益。❖